



宏傑 MANIVEST

宏傑亞洲
Manivest Asia

本期提要:

專題集錦:

- 香港與葡萄牙、西班牙簽訂DTA
- 警惕“影子公司”
-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法案
- OECD公布最新同儕審查報告
- 中國發布“698號文”的解釋性文件—“24號公告”

香港與葡萄牙、
西班牙簽訂DTA

2011年3月22日和2011年4月1日，香港分別與葡萄牙、西班牙簽署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簡稱“DTA”)。這兩份協定是香港簽訂的第十九、第二十分份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在此之前，香港已先後與比利時、泰國、中國內地、盧森堡、越南、文萊、荷蘭、印尼、匈牙利、科威特、奧地利、英國、愛爾蘭、列支敦士登、法國、日本、新西蘭、瑞士等貿易伙伴簽訂全面性協定。

依據上述稅收協定，香港居民企業可以享受預提所得稅的優惠稅率，具體詳情請見下表：

在DTA下，葡萄牙對香港的預提所得稅稅率優惠一覽

	簽署前	簽署後
股息	20%/21.5%	5%/10%
利息	20%/21.5%	10%
特許權使用費	15%/21.5%	5%

在DTA下，西班牙對香港的預提所得稅稅率優惠一覽

	簽署前	簽署後
股息	20%	0/10%
利息	19%	5%
特許權使用費	24%	5%

警惕“影子公司”

導讀:

2011年3月28日，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布了《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4/2011號》，對“影子公司”予以規管，以防範“影子公司”冒充商標或商號來生產假冒偽劣產品。那麼，究竟什麼是“影子公司”？針對“影子公司”，公司註冊處又採取了哪些措施以保護企業的合法權益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公司註冊處

“影子公司”是指某些公司以非常近似現存及已建立的商標或商號的名稱在香港向公司註冊處註冊，冒充有關商標或商號持有人的代表，並與香港以外製造商訂定合同，生產帶有該商標或商號的假冒產品。

——香港公司註冊處

一直以來，“影子公司”榜名牌的現象非常普遍，其觸角遍及服裝、化妝品、家電、烟酒、飲料甚至藥品等諸多領域。如A品牌直屬企業全稱為“A集團”，然而某“影子公司”却故意註冊公司名稱為“A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混淆視聽，在誑騙消費者的同時又給A品牌造成了一定的負面影響。

為了解決上述“影子公司”問題，保護企業的合法權益，2011年3月，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布了《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4/2011號》，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具體如下：

1、不批准公司以一個已發出指示所關乎的名稱相同的名稱註冊。

2、上載每周新註冊公司的名單于公司註冊處網站的「統計數字」-「新註冊公司的名單(以一周計)」一欄，以方便商標或商號持有人參考。

3、如公司沒有遵從處長的指示更改名稱，公司註冊處便會

- ◆向公司及/或其高級人員採取檢控行動(具有法庭判決的強制執行權)；
- ◆以公司的註冊編號取代公司名稱；
- ◆把公司名稱列入公司註冊處網站的「統計數字」-「未有遵從更改名稱指示以公司註冊編號取代公司名稱」一欄，公開他們的身份，以提高公眾的警惕；
- ◆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公司并非是在營業或運作中，將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中刪除。



憑借香港公司注册處加強對“影子公司”的規管，我們相信，利用“影子公司”進行非法經營的狀況將會有所好轉。在您的具體營商中，如果發現“影子公司”的侵權行為，請聯系我們，我們將可以代您向香港公司注册處投訴該“影子公司”，并向處長申請命令“影子公司”停止侵權行為，以保護您及您客戶的合法權益。

方塊知識

關於“影子公司”

“影子公司”的存在和發展與香港寬鬆的公司注册制度有關。在2010年香港《公司條例》修訂之前，香港公司注册處處長權力有限—即使收到企業投訴，也祇能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22條(2)規定，以公司名稱與另一間注册公司的名稱“過分相似”為由，指示該公司自注册日期起12個月內更改其名稱。但上述指示根本不具有強制力，因此很多公司置若罔聞。

通過法律程序經由法院審判雖可以解決問題，但會增加訴訟費用，耗時過長，也無法在短時間內公告消費者以消除負面影響。

如今，香港《公司注册處對外通告第4/2011號》的實施，將有望遏制“影子公司”的侵權行為，改善營商環境。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法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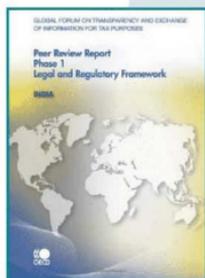
2011年4月12日，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法案獲得通過，主要的修訂如下：

- ◆ 中文名稱更具彈性 -- 其中文名稱須嚴格翻譯相對應的英文名字。
- ◆ 現在允許公司自己擁有庫存股票。
- ◆ 贖回股份或取回資本更具彈性 -- 新的公司法修訂下，最初發行的一般股份也可以作為可贖回股份予以贖回。
- ◆ 降低了開曼公司之間合併的限制，並允許開曼公司和外國公司合併 -- 開曼公司之間合併由四分之三的特別股東決議降低為三分之二的特別股東決議，降低了要求。

OECD公布最新同儕審查報告

2011年4月14日，OECD國際稅務信息透明與信息交換全球論壇（Global Forum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對其成員國/地區進行了新一輪的同儕審查（Peer Review），以評估其稅務信息交換及信息透明的能力與執行力。



此次同儕審查共對七個司法管轄區進行了評估和審查。一方面，評估了阿魯巴島、巴哈馬群島、比利時、愛沙尼亞及加納的法律框架能否滿足信息交換的需求；另一方面也對加拿大和德國稅務信息透明及交換的執行力度、法律框架支持進行了審查。在這裏，本刊針對阿魯巴島、巴哈馬群島、比利時、愛沙尼亞、加納、加拿大和德國審查結果，擇其要點與您分享如下：

常見司法管轄區同儕審查結果

司法管轄區	TIEA 數目	審查結果
對法律框架的審查		
阿魯巴島	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法律框架基本滿足審查標準； 2) 需採取措施，以保證對有限合伙、基金和不記名股票相關信息的有效獲取； 3) 需保證過去兩年所簽署的TIEA盡快生效； 4) 阿魯巴島的第二輪審查將於2014年上半年進行。
巴哈馬群島	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法律框架基本滿足審查標準； 2) 需採取措施，以保證對公司實體（包括國際商業公司、民營和境外公司、經授權的信托和基金）相關會計信息的有效獲取； 3) 巴哈馬群島的第二輪審查將於2012年上半年進行。
比利時	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法律框架基本滿足此次審查標準； 2) 比利時在兩年前便已滿足OECD 12份TIEAs的標準，但是由於其國內政治形勢，截至目前祇有1份生效； 3) 如果比利時TIEAs生效數目能夠滿足OECD標準，那麼它將於2012年下半年進行第二輪審查。

愛沙尼亞	5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國內法對獲取銀行信息有限制性規定; 2) 需採取措施, 以保證其國外公司、基金及保密性協議相關信息的獲取; 3) 愛沙尼亞的第二輪審查將於2013年上半年進行。
加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框架基本滿足審查標準, 其中關於稅務信息透明和信息交換的部分已與國際接軌; 2) 需採取措施, 以保證外國公司、信託及會計記錄基本文件相關信息的有效獲取; 3) 需擴張TIEA網絡; 4) 加納的第二輪審查將於2013年下半年進行。
對法律框架及執行力度的審查		
加拿大	1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滿足審查標準; 2) 需採取措施, 以保證不記名股票和代名者相關信息的有效獲取。
德國	1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滿足審查標準; 2) 在信息交換的回應時間方面需要提高; 3) 需採取措施以保證不記名股票相關信息的有效獲取; 4) 需更新其稅收協定版本, 以符合OECD最新範本。

迄今為止, 該論壇已經對其25個成員國/地區進行了同儕審查, 它們分別是百慕大、哥倫比亞、開曼群島、印度、牙買加、摩納哥、巴拿馬、卡塔爾、澳大利亞、巴巴多斯、丹麥、根西島、愛爾蘭、毛里求斯、挪威、聖馬力諾、塞舌爾、特利尼格和多巴哥、阿魯巴島、巴哈馬群島、比利時、愛沙尼亞、加納、加拿大和德國。除此之外, OECD預計將於2011年11月之前完成對其他35個成員國/地區的審查。

中國發布“698號文”的解釋性文件——“24號公告”

2011年3月28日, 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了2011年第24號公告——《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以下簡稱“24號公告”), 就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的若干問題作出了規定。“24號公告”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並同時適用於施行前發生但未作稅務處理的事項。

其中, 最引人注目的是“24號公告”第六條對“698號文”(即,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 又

稱“698號文”)中一些頗具爭議的基本術語或概念進行了解釋和澄清。

接下來, 本文將就第六條的五個分項進行詳細分析與解讀:

第一項: 非居民企業直接轉讓中國境內居民企業股權, 如果股權轉讓合同或協議約定採取分期付款方式的, 應于合同或協議生效且完成股權變更手續時, 確認收入實現。

上述條款對分期付款方式下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境內居民企業股權時確認收入實現的時間點問題作了明確的規定。即在合同或協議生效且完成股權變更手續時, 確認收入的實現。

第二項: 《通知》第一條所稱“在公開的證券市場上買入并賣出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 是指股票買入和賣出的對象、數量和價格不是由買賣雙方事先約定而是按照公開證券市場通常交易規則確定的行為。

該條款對“在公開的證券市場上買入并賣出中國居民企業股票”的概念進行了定義; 這在“698號文”中並沒有具體規定。

第三項: 《通知》第五條、第六條和第八條的“境外投資方(實際控制方)”是指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所有投資者; 《通知》第五條中的“實際稅負”是指股權轉讓所得的實際稅負, “不徵所得稅”是指對股權轉讓所得不徵企業所得稅。

本條款對“698號文”第五條中提到的三個概念進行了具體解釋。

“698號文”第五條規定:

境外投資方(實際控制方)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 如果被轉讓的境外控股公司所在國(地區)實際稅負低於12.5%或者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 應自股權轉讓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 向被轉讓股權的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提供以下資料:

.....

◆ 境外投資方(實際控制方)

由於“698號文”沒有明確說明, 所以“境外投資方(實際控制方)”的具體範疇一直備受爭議。此次“24號公告”將其定義為“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所有境外投資者”。這將表示, 哪怕只是間接控制中國居民企業1%的股份仍有可能受“698號文”規管, 履行相關義務。如此一來, “698號文”的規管網絡又得到進一步擴張, 而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難度也進一步加深。

◆ 實際稅負

“24號公告”對“實際稅負”作了明確的闡釋，即股權轉讓所得的實際稅負。這樣一來，也就明確了履行“698號文”第五條規定義務的條件之一，即股權轉讓所得在被轉讓中間控股公司所在國（地區）的適用稅率低於12.5%^①；相反，如果有關稅率高於12.5%則仍須履行相關義務。

◆ 不徵所得稅

“24號公告”還明確說明了“698號文”第五條規定義務的另一個條件，即當境外中間控股公司所在國（地區）對境外股權轉讓所得不徵企業所得稅時，須履行相關規定義務；而當上述提及的“境外所得”不是股權轉讓所得，而是諸如股息、利息等，則相關義務可予豁免。

第四項：兩個及兩個以上境外投資方向時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可由其中一方按照《通知》第五條規定向被轉讓股權的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提供資料。

該條款規定多個境外投資方向時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時，可以協商並指派一名代表履行“698號文”第五條規定的資料提交義務。這將有利於減輕投資方的合規負擔，提高工作效率。

^① 2008年3月12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布《受控外國企業反避稅規則》，明確了“實際稅負低於”的判定標準，即實際稅負明顯低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稅率的50%，為12.5%（25%×50%=12.5%）。

第五項：境外投資方向時間接轉讓兩個及兩個以上且不在同一省（市）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可以選擇向其中一個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按照《通知》第五條規定提供資料，由該主管稅務機關所在省（市）稅務機關與其他省（市）稅務機關協商確定是否徵稅，並向國家稅務總局報告；如果確定徵稅的，應分別到各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繳納稅款。

該條款明確了間接轉讓涉及多個位於不同地方的中國居民企業時，境外投資方應該考慮哪家主管稅務機關繳納稅款的問題。

宏傑觀察

“24號公告”對“698號文”的部分概念進行了闡釋，為“698號文”提供了可供實際操作的具體指引，有利於企業明晰有關境外股權轉讓申報細節和所需文檔。

但我們也可以看到，“24號公告”仍存在一些未盡“公告”之處，比如“24號公告”並沒有明確提到，非居民企業在分期付款方式下是否應像“698號文”第二條所規定的，自合同、協議約定的股權轉讓之日起7日內，到中國當地稅務局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

我們仍將密切關注有關“698號文”的法律法規及實際案例的最新動向，并及时與您分享，希望能對您的營商有所助益。

宏傑總辦事處		宏傑澳門	宏傑上海
地 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 廣發商業中心10樓E座	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 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 (郵編：200040)
電 話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83
專 線*	00800 3838 3800		400 668 1987
傳 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電 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臺灣客戶致電專線可免該次長途電話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滙滙境外》 姓名(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滙滙境外》 (英文)
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電子郵箱:	

請填寫以上表格，郵寄至：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郵編：200040），或傳真至：（8621）62490383，也可發電郵郵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